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937號

原告 高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素玉

被告 仟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常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
04 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張俊睿